

兰州中陆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西固化工分公司质量检验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招标公告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兰州中陆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西固化工分公司质量检验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2. 项目编号：GZ2602038-ZLJTHG04
3. 资金来源：企业自有资金
4. 交货期：所有仪器设备供货日期不得超过 2026 年 6 月 20 日
5. 招标范围：本项目共分 2 个标段，具体如下：

标段号	采购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万元）
第一标段	色谱分析仪 5 台（包括减二线、减三线馏程色谱分析仪 1 台；减渣油 500℃含量色谱分析仪 1 台；烯烃含量色谱分析仪 1 台；乙烯、丙烯中含氧化合物色谱分析仪 1 台；天然气组分色谱分析仪 1 台）	214
第二标段	台式核磁共振波谱仪一台	200
备注	1. 每标段投标人报价超过本标段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2.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1) 投标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且征信良好的独立法人单位；投标人为企业单位时须提供加盖本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时须提供加盖本单位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 投标人为非生产企业时，须具备所报价设备品牌销售授权资质资格，提供报价设备生产企业盖章的授权书原件。

2. 财务要求：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附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企业成立时间至报价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本项目询比价公告发布后由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 业绩要求：投标人所供仪器设备自 2023 年 1 月以来同类石化企业安全运行 1 年以上的使用业绩（以各类仪器设备技术规格书要求为准，并附相关合同复印件和发票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4. 信誉要求：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国裁判文书网”或“信用中国”无违法、违规记录，并附自本公告发布以来在上述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有截图日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其他要求：

（1）提供本项目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证复印件，或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提供本项目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凭证复印件，或提供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人须出具非联合体声明函原件，格式内容自拟）。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 2 月 10 日 00: 00 至 2026 年 2 月 14 日 24: 00（北京时间，下同）。

2. 参与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网址 www.zhygcg.com）→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登录入口→用户注册入口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后方可登录系统（兰州中陆化工集团分平台）进行投标登记、获取招标文件、参与投标报价等后续工作。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电话：0931-2905663。

招标文件每标段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投标人在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兰州中陆化工集团分平台）对所投标段完成投标登记后，需以电汇的方式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并将电汇凭证上传至兰州中陆化工集团分平台所登记项目的“标书费”一栏，完成上述工作后及时致电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人员开通招标文件下载权限，联系电话：13639396192，电子邮箱：357509821@qq.com。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3 月 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兰州中陆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市西固区兰炼厂前小区三单院内）开标室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开标时间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六、联系方式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兰州中陆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西固化工分公司

联系人：魏先生

联系方式：13893277442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玉门街10号-29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人：安源 张帆

联系电话：0931-2909765 13639396192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滩高新区飞雁街118号1-19层

七、本次询比价公告在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http://www.zhygcg.cn/f>）、甘肃经济信息网（<http://www.gsei.com.cn>）上发布。因轻信其他媒体、组织或个人提供的信息而造成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026年2月9日